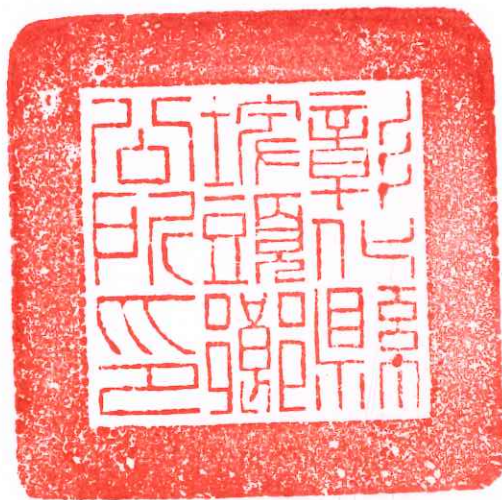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0000515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埤永字第1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永豐段943、944、945及951地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吳在琨郵件送達地址不明或無人回應，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之一陳儀鶴歿，由現耕繼承人王月燕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吳在琨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前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規定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。

# 鄉長杜懿彰